

南京江北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QH21B0703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局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江苏鼎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



南京江北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

供应商：江苏鼎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孵化大楼 10 楼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 JSGH21B07032 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局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伍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具体需求量由学校与乙方确定，在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江北新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GH21B0703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



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提供服务。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代表学校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支付，乙方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详见“江北新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2011.11.15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报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37585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汇景西路支行

帐 号：692924926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